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7〕418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函》（京财教育〔2017〕1651号），现批复你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如下：

一、核定你单位2016年度全部收支的上年结转和结余64852689.14元；本年收入364038520.24元；本年支出381071246.66元；本年收支结余47819962.72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12438.00元；结余分配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7832400.72元。

二、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8237076.28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4161419.67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23074634.61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23861.34 元。

三、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

四、核定你单位 2016 年度财政专户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本年收入 27684569.00 元；财政专户资金本年支出 27684569.00 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元；结余分配 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元。

五、各单位要根据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财会〔2014〕2723 号）要求，按期做好内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市属高校应按照市教委《转发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13〕4 号）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期主动公开批复的单位决算。

- 附件：1. 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批复表
3. 2016 年度财政专户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